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本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南投縣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人。

三、指定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甲○○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係社會福利機構，相對人甲○○原先居住於南投縣名間鄉破舊廟宇，因涉及違建無法繼續居住，生活陷入困境，故自民國109年6月起由南投縣政府安置入住於聲請人機構。相對人有精神疾病及高血壓、頸椎手術等疾病史，其受精神疾病影響，有妄想及訊息錯亂等症狀，日常生活需仰賴輪椅代步並使用尿布，需照顧服務員協助照顧其生活起居，相對人因前開疾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其親

屬狀況不明，請求選定南投縣政府為監護人，及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同意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等件為證。又本院為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於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何儀峰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其姓名及所在何處等，尚能明確回答，但對於其生日、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及何以到場等問題，則未能明確回覆。然經該院鑑定結果略以：鑑定期間，相對人可簡短回應部分提問，亦有短暫眼神接觸，但存有部分妄想言談。其知能篩檢評估及簡易智能狀態測驗皆落於缺損範圍，相對人僅能勝任簡單事務，除能自行進食，其餘自我照顧能力欠佳，洗澡清潔皆需他人協助。綜合相對人之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與此次

鑑定之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果，相對人因認知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該院113年10月11日草療精字第1130012053號函檢送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綜上鑑定結果及相對人接受訊問之情狀，本院認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爰依法為監護之宣告。

四、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查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有本院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參，查相對人已離婚，其父、母均已歿，經本院通知其養女乙○○，及現存之兄弟姊妹丙○○○、丁○○○、戊○○、己○○等人。乙○○具狀表示其約在小學一年級時，因相對人與其養父離婚，其跟著養父生活，與相對人無任何往來與聯繫，不知相對人之生活狀態，請求選定南投縣政府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等語；丙○○○具狀表示其年事已高，生活需依賴晚輩照顧，無能力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等語；丁○○○具狀表示其因年邁且身心狀況不佳，已自顧不暇，不瞭解相對人之生活狀況，已長達十年未曾見面，不願意擔任監護人等語；戊○○具狀表示其無能力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等語；己○○具狀表示相對人自幼由他人扶養，未曾共同生活，且多年無聯繫，不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等語，有其等出具之陳報狀在卷可稽，堪認其等均無擔任監護人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能力及意願。又相對人長期入住於聲請人機構接受照顧，而關係人南投縣政府為相對人現住居所地之社政主管機關，轄下設有社會及勞動處，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經驗豐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該處之業務，對於相對人得享有之福利應甚為瞭解，並可加以協助，且堪認由關係人南投縣政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南投縣政府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五、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選部分，聲請人請求指定由其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審酌聲請人為社會福利機構，且長期照顧相對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及各項事務，應甚為熟悉，由其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不妥之處，爰依法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關係人南投縣政府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聲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法　官　柯伊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白淑幻